

禮記義疏

三十五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828
冊數	181 (135)
函號	別 1 1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三十五

淺草文庫

禮器第十之二

禮也者。猶體也。體不備。君子謂之不成人。設之
不當。猶不備也。禮有大有小。有顯有微。大者不
可損。小者不可益。顯者不可揜。微者不可大也。
故經禮三百。曲禮三千。其致一也。未有入室而
不由戶者。當丁浪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禮猶體。謂若人身體。致之言至也。一。

謂誠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因上禮之有稱。故此以下。廣明三代之禮。皆由誠信乃合也。人之身體髮膚骨肉筋脈備足。乃謂成人。若不備。便不爲成人也。禮有大者。謂有大及多爲貴也。有小者。謂有小及少爲貴也。有顯者。謂有高及文爲貴也。有微者。謂有素及下爲貴也。大小顯微。各隨其體而設。禮不得當也。行禮皆須至誠。猶入室須由戶。室猶禮。戶猶誠也。馬氏晞孟曰。經禮者。曲禮之總。曲禮者。經禮之別。陳氏澔曰。體。人身也。

先王經制大備。如人體之全具矣。若行禮者設施。或有不當。亦與不備同也。大者損之。小者益之。揜其顯著。其微。是不當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經禮。謂周禮。周禮六篇。其官有三百六十。曲。猶事也。事禮。謂今禮。禮篇多亡。本數未聞。

辨正 朱子曰。禮儀三百。便是儀禮中士冠諸侯冠天子冠禮之類。此是大節。有三百條。如始加再加三加。又如坐如尸立如齊之類。皆是其中小目。呂與叔云。經便是

常行底。緯便是變底。恐不然。經中自有常有變。緯中亦自有常有變。

君子之於禮也。有所竭情盡慎。致其敬而誠若。有美而文而誠若。

正義 鄭氏康成曰。竭情盡慎。謂以少小下素為貴也。美而文。謂以多大高文為貴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若順也。

辨正 陳氏澔曰。若語辭。

案 有美而文。則所易於不足者誠耳。上句兼言敬。此句專言誠。重禮本也。蓋非慎其獨。何以能樂其發。非有忠信禮之本。何以能行義理禮之文哉。故此篇似廣言義理禮之文。而意實注重忠信禮之本也。

君子之於禮也。有直而行也。有曲而殺也。有經而等也。有順而討也。有擻而播也。有推而進也。有放而文也。有放而不致也。有順而撫也。

所監反。又所覽反。芟也。放。方往反。下有放。必放同。不致。本或作不致。撫之。石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直而行。若始死哭踊無節也。孔疏。直順已之

天性而行。方氏慤曰。若凶事不詔。至敬無文皆是。曲而殺。若父在為母期也。方氏

曰。若君燕不以卿為賓亦是。經而等。若天子下至士庶人。為父母三

年。孔疏。經常也。天子至士庶尊卑有異。而服其父母。貴賤同。一方氏曰。男昏女嫁亦是。討。猶去

也。順而討。若天子以十二。公以九。侯伯以七。子男以五

為節。孔疏。順序而稍去之。擗之言芟也。謂芟殺有所與也。擗而播

若祭者貴賤皆有所得。不使虛也。孔疏。謂君祭而臣助祭。下至胞翟。悉有所

得。推而進。若王者之後。得用天子之禮。方氏曰。若兄弟之子。猶子亦是。

放而文。若天子之服。象日月以至黼黻。放而不致。若諸

侯自山龍以下。孔疏。放法而不至極。順而撫。若君沐梁。大夫沐稷。

士沐梁。孔疏。士卑不嫌。是拾君之禮而用之。孔氏穎達曰。此經廣明禮

意不同。播布也。放法也。

存異 項氏安世曰。此章凡九條。皆以反對為文。獨經而

等無反對者。則外八條皆變而不同。即此一條之反對

也。順而討。自與順而撫為對。討去也。撫取也。順而去。謂

自下而上。每等減去。以去為順。此以多為貴者也。順而

取謂自上而下。每等取加。以加為順。此以少為貴者也。
 三代之禮一也。民共由之。或素或青。夏造殷因。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一也者。俱趨誠也。言所向雖異。禮則
 相因耳。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
 禮。所損益可知也。孔氏穎達曰。此廣明三代損益不
 同。方氏慤曰。三代之禮。所異者迹。所同者道。故曰民
 共由之。迹之相變。雖或有異。道之相因。未始不同。故其
 言如此。

[存疑] 鄭氏康成曰。素謂殷尚白。青謂夏尚黑。秦趙高變
 亂名實。以青為黑。黑為黃。今語猶存。王氏肅曰。舜尚
 青。方氏慤曰。青言文。素言質。天地之文始於春。質始
 於秋。

周坐尸。詔侑武方。其禮亦然。其道一也。夏立尸
 而卒祭。殷坐尸。周旅酬六尸。曾子曰。周禮其猶
 醪與。侑音又。鄭云。或作囿。陸云。或作宥。武。鄭讀無醪。其庶反。又其約反。與音餘。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武當為無聲之誤也。方猶常也。告尸

行節。勸尸飲食。無常。若孝子就養無方。

孔疏宗廟之中。禮主於孝。若子

事父母。

此亦周所因於殷也。夏禮尸有事乃坐。殷無事猶

坐。周旅酬使之相酌也。后稷之尸發爵不受旅。合錢飲

酒為釀。

孔疏曾子引世。事証周禮旅酬。

旅酬相酌似之也。

孔疏凡斂錢飲酒必令平

徧與次序。旅酬相似。

王居明堂禮。仲秋乃命國釀。

孔氏穎達曰。

此論三代尸禮不同。殷人坐尸。周因坐之。詔告也。侑勸

也。其禮亦然者。謂周禮坐尸及詔侑無方之禮。皆因於

殷禮。故云亦然。其用至誠之道一也。夏禮質言尸是人

人不可久坐神坐。故惟飲食時暫坐。非飲食則尸倚立

以至祭竟也。殷因夏禮而損其不坐之禮。益為常坐之

法。周又因殷而益之。更相次序以酬也。旅酬六尸。謂祫

祭時。聚羣廟之主於大祝。后稷廟中。次序以酬也。大祫

多主。惟云六尸者。毀廟無尸。但有主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據特牲少牢。詔侑皆祝。謂人有方自

確。據周禮。大祝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小祝中士八人。

下士十六人。謂凡祝皆得詔侑。不定一人。陸氏佃曰。

案周九廟。而旅酬六尸。則旅酬蓋言成康之世。而文武親未盡。猶在七廟之數。蓋以時祭。何必大禘。

案無方。言詔侑之無有定所。非謂勸侑之人不定一人也。又案書言七世之廟可以觀德。禮王制言天子七廟。祭法言王立七廟。諸經無言九廟者。蓋太祖廟一居中。其昭穆功德廟二。親廟四。親廟遞遷。惟功德二廟不毀。故曰七世之廟可以觀德。不聞曰七廟之外可以觀德。如劉歆九廟之說也。又鄭氏述逸禘禘禮云。禘禘昭穆各用一尸。蓋時禘。太祖不與旅酬。故惟旅酬六尸。即大禘禘羣祧咸在。而羣祧總統於文武之二尸。則亦惟旅酬六尸。是六尸時禘大禘一也。趙匡謂大禘四親廟尸不與。加所自出一尸。則當四尸。牛弘謂大禘加先公二尸。先王二尸。則十一尸。於經皆無據。

穆各用一尸。蓋時禘。太祖不與旅酬。故惟旅酬六尸。即大禘禘羣祧咸在。而羣祧總統於文武之二尸。則亦惟旅酬六尸。是六尸時禘大禘一也。趙匡謂大禘四親廟尸不與。加所自出一尸。則當四尸。牛弘謂大禘加先公二尸。先王二尸。則十一尸。於經皆無據。

君子曰。禮之近人情者。非其至者也。郊。血。大饗。腥。三獻。燔。一獻。孰。燔似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近人情者。饗。而遠之者。敬。郊。祭天也。

一獻祭羣小祀也。

孔疏。大宗伯祭羣小祀則立冕。宜一獻也。燔。沈肉於湯也。

血腥燔孰。遠近備古今也。

孔疏。血為遠。腥次之。燔稍近。孰最近。遠者為古。近者為今。

一祭之中。兼有此事。故云備古今也。

尊者先遠。差降而下。至小祀孰而已。

孔氏穎達曰。此論禮以尊遠為敬。近人情為褻。近人

情者。若一獻孰飲食也。既近人情。非是敬之至極。血於

人最遠。故郊薦血。以為極敬也。腥。生肉。去人情稍近。燔

更漸近。孰最褻近矣。

通論 皇氏侃曰。此據設之先後。郊則先設血。後設腥與

燔孰。其祭天皆然。大饗之時。血與腥同時俱薦。當朝事

迎尸於戶外。薦血腥也。其宗廟之祭皆然。三獻之祭。血

腥與燔一時同薦。凡薦燔之時。皆在薦腥之後。但社稷

五祀。初祭降神之時。已埋血。宗伯之文是也。至正祭薦

燔之時。又薦血。此文是也。若羣小祀之屬。唯有薦孰。無

血腥燔也。以其神卑故耳。先薦者設之在前。後進者設

之居後。孔氏穎達曰。凡郊與大饗三獻之屬。正祭之

時。皆有血。有腥。有燔。有孰。此云郊血。是郊有血也。宗伯

云以血祭祭社稷五祀。是三獻有血也。楚語云。禘郊則有全烝。是祭天有孰也。有孰則有腥可知也。宗伯云。以肆獻裸饗先王。是大饗有腥有孰也。此云三獻爛。宗伯云。以血祭祭社稷五祀。既有血有爛。明有腥有孰可知也。沈氏括曰。腥爛。以鬼道接之。饋食。以人道接之。

餘論黃氏裳曰。君子事其尊而遠者。以意為主。事其卑而近者。以物為主。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我之意達之。物之形氣不足與焉。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禋燎祀司

中司命。覲師雨師。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則以物之氣達之。以貍沈祭山林川澤。以鬯辜祭四方百物。則以物之形達之。形氣之中。先王誠意之所寓。故足以致焉。然則自孰至血。其去人情遠矣。泰壇之設。羔羊之裘。未孕之牲。陶匏之器。無文也。無情也。無味也。用血而已。豈禮之至哉。以寄其敬而已。故必定之以七日之戒。齊之以三日之宿。不御色。不聽樂。不飲酒。不茹葷。眡滌濯。涖玉鬯。省牲鑊。奉玉盥。贊幣爵。告時。告備。告純。告潔。以誠

其意而乃可交於神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大饗。祫祭先王也。

孔疏案宗伯以肆獻裸饗先王以下。

宗廟之祭凡有六饗。此云大饗。饗中最大。故為祫也。此大饗之文在郊血之下。故知非大饗帝也。祭社稷五祀者。以冕服羞之。司服祀四望山川則毳冕。毳冕。子男之服。子男五獻以下羞之也。祭社稷五祀則希冕。宜三獻也。

案周禮。追饗。禘也。朝饗。祫也。禘重於祫。鄭云祫大禘小。非也。又三獻當作祭山林川澤。如貍沈之祭是也。若社稷五祀與五嶽同為血祭。則不止於三獻矣。注謂三獻

為祭社稷五祀亦非。

是故君子之於禮也。非作而致其情也。此有由始也。是故七介以相見也。不然則已慙。三辭三讓而至。不然則已蹙。故魯人將有事於上帝。必先有事於頤宮。晉人將有事於河。必先有事於惡池。齊人將有事於泰山。必先有事於配林。三月繫。七日戒。三日宿。慎之至也。故禮有擯詔。樂有相步。溫之至也。

感本又作感字。子六反。又音促。頤或作泮。音判。鄭云或作郊宮。惡音

呼惡池即溇沱泰或作大相息亮反溫紆運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作猶起也已猶甚也慤蹙愿貌犬愿

則辭不見情無由至也上帝周所郊祀之帝也魯以周

公之故得郊祀上帝與周同先有事於頌宮告后稷也

孔疏魯人無后稷之廟今將祭天先於頌宮告后稷也

孔疏謂將欲以后稷配天先以仁恩存偶之也頌宮郊之學也詩所謂頌宮也

字或為郊宮孔疏周人立大學於東郊則天子魯侯立

水薄采其藻則魯以小惡當為呼聲之誤也呼池嘔夷

并州川孔疏此夏官職方之文案在配林林名今山

東萊繫繫牲於牢也孔疏充人云祀五帝戒散齋也宿

致齋也孔疏祭義曰散齋七日致齋三日鄭注儀

祭祀之事必先敬慎如此不敢切也擯詔告道賓主者

也詔或為紹孔氏穎達曰君子行禮非私意專輒徒

起而致已情皆法天地之道陳七介以相見申賓主之

情也司儀賓至大門外陳擯介交擯三辭畢君迎賓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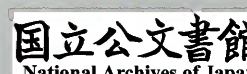
辱至大門三揖三讓入大門主君每門讓賓三辭是三

辭三讓。若不爲此。則大急。感情無由達也。方氏慤曰。賓主相接而後禮行。瞽相相資而後樂作。則緩而不迫。和而無乖。故曰溫之至也。黃氏震曰。慤謂太質。感謂太遽。徐氏師曾曰。相見始於介。至廟始於辭讓。祭始於先。牲始於繫。是即所謂由始云者。非如舊說由始於古。後世守而行之也。

案禮不貴近人情。則行禮者可以爲我情在於斯。遂起而直致之乎。蓋禮之始。本於天。制於聖。原與人之俗情相遠。如賓主相見。必有介以道之。又辭讓而後進。不然。則過慤而野。過蹙而躁。而情反無以致矣。惡池配林。河岱之從祀也。擯以道儀。詔以達意。相以治亂。歌之終。步以見方。舞之始。祭不直告所祭。而先告其所配。此慎之至。溫如柔色。以溫之之溫。擯詔有左右之勤。相步協始終之節。此溫之至。總未有直致其情者。

存疑鄭氏康成曰。相步。扶工也。

案相。謂治亂以相。步。謂三步見方。注似未確。



存皇鄭氏康成曰。敬非己情也。所以下彼。有由始。有所法也。

案禮出於人心自有之敬。鄭謂敬非己情。非是。

禮也者。反本脩古。不忘其初者也。故凶事不詔。朝事以樂。醴酒之用。玄酒之尚。割刀之用。鸞刀之貴。莞篲之安。而橐鞞之設。是故先王之制禮也。必有主也。故可述而多學也。

橐亦作藁古老反鞞鞞同

鸞力端反莞音官一音丸篲徒點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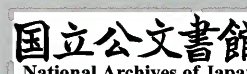
正義鄭氏康成曰。哭泣由中。非由人也。

孔疏孝子親喪痛由心發故啼

號哭泣不待外告而哀自至是反其孝性之本心也。朝廷養賢以樂樂之也。孔疏是養老之地為賢所樂。故臣入門必繇興奏樂之事。是反其樂朝廷之本心也。二者反本也。穗

去實曰鞞。禹貢三百里納鞞服玄酒三者脩古也。主謂本與古述而多學以本與古求之而已。孔氏穎達曰。

此節論禮之所設。反本。反其本性。脩古。脩習於古。由其反本脩古。故不忘其初。本謂心也。醴酒。五齊第二酒也。玄酒。水也。割刀。今之刀。鸞刀。古刀也。陳氏澔曰。鸞鈴也。刀環有鈴。故名鸞。



刀。割肉欲中其音節。郊特牲云。聲和而後斷也。今刀便利。古刀遲緩。莞簟。今之席。詩云。下莞上簟。乃安斯寢。言其精細可以安人。橐鞬。除穗粒。取稗橐。為郊席。四時祭祀有醴酒之美。而陳尊在。之酒之下。宗廟不用今刀。而用古刀。郊祭不用莞簟之可安。而設橐鞬之粗席。是皆脩古也。方氏慤曰。逐未之流。而不知其所反。從今之便。而不能有所脩。則先王之禮意亡矣。本者末之初。古者今之初。反之脩之。則不忘之故也。本末一物。欲追還之。故曰反。古今異時。必有損益。故曰脩。夫少則得。多則惑。以其有主。則雖多不惑。故可述而多學也。

案檀弓之記凶事。言相者多。而此云不詔何。蓋孝子之哀痛迫切。原發於至性也。此一章兼內外。統古今。見禮有其初。不可忘也。

君子曰。無節於內者。觀物弗之察矣。欲察物而不由禮。弗之得矣。故作事不以禮。弗之敬矣。出言不以禮。弗之信矣。故曰禮也者。物之致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致之言至也。極也。孔氏穎達曰。此明作事云為非禮不可。內猶心也。察分辨也。方氏慤曰。節者。即物自然而為之制者也。用是以觀物。則萬物之情可見矣。苟無節於內。則所存乎已者未定。何恃而觀彼哉。禮者體物以致節者也。由禮乃能得物之情。陳氏澥曰。無節於內。言胸中不能通達禮之節文也。觀物弗之察。言雖見行禮之事。不能審其得失也。劉氏曰。致。謂極至也。萬物由之各遂其性。各正其命之謂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節。猶驗也。

孔疏。外欲觀察萬物。必先內有識驗之明。心內無明。

則外不能分辨。而心不由禮。則察物不能得也。

案

天地惟有精微之德。故能發揚以詡萬物。外心由內

心出也。禮也者。聖人以大中至正之心。體天地盈虛消息之理。而有以曲成萬物者也。故察物必以禮察之。乃能得。不然。不能察物。則作事不合物理之宜。而人不敬。出言不合物理之宜。而人不信。故曰。禮者物理之極致。君子先慎其獨。心乃有節於內。而觀物察。鄭賈以驗訓。

節未確。

是故昔先王之制禮也。因其財物而致其義焉。爾故作大事必順天時。為朝夕必放於日月。為高必因丘陵。為下必因川澤。是故天時雨澤。君子達亶亶焉。朝音潮。放。上聲。亶。亶。亡。非反。徐音尾。勉。勉。貌。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事。祭祀也。孔疏。左傳。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春秋傳

曰。啓蟄而郊。孔疏。建寅之月。蟄。龍見而雩。孔疏。建巳之月。龍星昏見。

雩。祭天。始殺而嘗。孔疏。建酉之月。陰氣始殺。嘗。祭宗廟。閉蟄而烝。孔疏。建亥之月。

烝。祭宗廟。日出東方。孔疏。為朝。謂天子春分之日。朝日於東門之外。月出西方。孔疏。為夕。

謂秋分之夕。夕。冬至祭天於圜丘。夏至祭地於方澤。君子愛物。見天雨澤。皆勉勉勸樂。孔疏。天地感祭而降雨澤。天子樂之。所以與天

地合德。亶亶。勉勉也。應氏鏞曰。大事不止於祀。若動大

眾。與大役。必順寒暑之時。而為之節。為朝夕。若日出而

作。日夕而息。必因其有晝夜之經。而為之限。為高。若築

臺觀。為下。若蓄陂池。必因其有高下之勢。而始用其力。

天時雨澤。蓋陽和融液。仁德流行。出於天運之自然。而

不容止也。君子感之。仁孝愛敬之心。發於中而達於外者。亦勉勉而不容已焉。感之而敬天。則雷出地奮。必達其殷薦之誠。感之而思親。則雨露既濡。必達其忱惕之心。以至經綸於雲雷之屯。宴樂於雲天之需。財成輔相於天地交泰之時。赦過宥罪於雷雨作解之日。皆所以達其豐豐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達猶皆也。

孔氏穎達曰。爲高。冬至

祭皇天大帝於圜丘之上。爲下。夏至祭崑崙之神於方澤之中。

案物各適用之謂材。孟子有達財者。財與材同。禮爲物之致。故先王制禮。必因所用之物而推極其義。得物理之宜而後行之。故凡作大事。必順天道之本然。與時宜之適然。如爲朝夕。必因日月出沒之時。爲高下。必因山澤崇卑之勢。二句舉以例其餘。凡府事之脩和。皆在其內。鄭專以祭祀言。應氏又推而廣之。二者必相兼乃備也。又注疏天降雨澤說是矣。或云君子由禮。故其事之

所達。如時雨之化。物之生長。豐豐不已焉。其說亦得備一義。附存之。至皇天大帝及崑崙之神。本緯書之言。諸儒咸非之。前卷已詳。又案此一節。即天時有生地理有宜之意。惟察物乃能用物也。

是故昔先王尚德尊有道。任有能。舉賢而置之。聚眾而誓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古者將有大事。必選賢誓眾。重事也。

孔氏穎達曰。先王貴尚。有德之人。尊崇有道之士。任使有能之眾。至將祭之時。選舉賢能。置之祭位。則射以擇士是也。又聚集其眾。即誓戒之。其有不恭。則服大刑是也。朱氏申曰。賢。謂有德有道者。置。用也。眾。謂有能者。誓。戒也。

案上節以作事明因物之道。此又以用人明因物之道。德。如知仁聖義中和道。如孝友睦婣任恤。能。如禮樂射御書數。平時既尊禮而信任。及將祭。又舉此賢者而置之。助祭之列。又聚眾執事而誓之。人官有能。此亦其一。

耳。

是故因天事天。因地事地。因名山升中於天。因吉土以饗帝於郊。升中於天。而鳳凰降。龜龍假。饗帝於郊。而風雨節。寒暑時。是故聖人南面而立而天下大治。假音格至也。治直吏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天高。因高者以事。地下。因下者以事。

也。名猶大也。升上也。中猶成也。謂巡守至於方嶽。燔柴

祭天。告以諸侯之成功也。馬氏晞孟曰。升中心之誠於天。案王者以安天下為心。

諸侯之功。即王者安民之心也。吉土。王者所卜而居之土也。饗帝於郊。

以四時所兆祭於四郊者也。鳳凰降。龜龍假者。功成而太平。陰陽和而致象物。風雨節。寒暑時者。五帝主五行。

五行之氣和。而庶徵得其序也。孔疏。尚書。八曰庶徵。庶。

各有所主。得失皆有其驗。南面立者。視朝。熊氏安生曰。自其自然

而言謂之天。自其主宰而言謂之帝。唯聖人為能祀天。享帝。所謂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於此概見。

彭氏絲曰。鳳凰飛。故言降。龜龍潛。故言假。風雨不可過。

故言節。寒暑不可忒。故言時。

存異 鄭氏康成曰。升中。孝經緯曰。封乎泰山。考績燔燎。

禪乎梁甫。刻石紀號。孔氏穎達曰。因天事天。因地事

地。是園丘方澤。前不言感應者。以未太平之時。未能感

應。此太平之後。致祥瑞可知。名山謂封禪也。太平乃封

禪。未太平時。巡守而已。又曰。升中唯泰山為之。餘嶽

則否。五行。木為雨。金為暘。火為燠。水為寒。土為風。

補正 陳氏澔曰。舜典柴岱宗。即其禮。後世封禪之說。皆

鄭氏祖緯書悞之。

案 孔氏第見言封禪者。動以泰山梁甫為說。故謂唯泰

山為之。不知虞書巡守之禮。自柴望而下。東西南朔皆

同也。又洪範以水火木金土為序。而配以雨暘燠寒風。

此乃以木金火水土配五庶徵。蓋五行家悖經之說。不

足訓也。

天道至教。聖人至德。廟堂之上。罍尊在阼。犧尊
在西。廟堂之下。縣鼓在西。應鼓在東。君在阼。夫

人在房。大明生於東。月生於西。此陰陽之分。夫婦之位也。君西酌犧象。夫人東酌罍尊。禮交動乎上。樂交應乎下。和之至也。

罍音雷。犧舊素。何反。今如字。下同。縣音元。應應。

對之應分 扶問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首二句。目下事也。犧尊。縣鼓。俱在西。

禮樂之器。尊西也。孔疏。犧尊貴於罍尊。縣鼓大於應鼓。而皆在西。是尊西也。小鼓謂

之應。犧。周禮作獻。君在阼。人君尊東也。天子諸侯有左

右房。孔疏。知天子諸侯有左右房者。以士喪禮主婦髻於室。在主人西。喪大記。君之喪。婦人髻帶麻於房

中。亦當在男子之西。故彼注亦云。則西房也。又顧命云。天子有左右房。此云夫人在房。又云夫人東酌罍尊。是西房也。故云。

大明日也。西酌犧象。象日出東方而西行。

也。東酌罍尊。象月出西方而東行。案月出當作月。生此字誤也。周禮

曰。春祠夏禴。裸用雞彝。鳥彝。皆有舟。其朝踐用兩獻尊。

其再獻用兩象尊。皆有罍。諸臣之所酌。孔疏。引此見王禮。與此夫人東

酌罍尊不同。和之至。言禮樂交乃和也。孔氏穎達曰。此明

天道用教以示人。聖人則放之以為德。故君立於阼以

象日。夫人在西房以象月。天垂日月。示人以至極而為

之教。聖人法天之至極而為德。大射稱建鼓。案建者以木貫鼓而

樹之此云縣鼓。案縣者懸於虞業。大射應鼓在大鼓之旁。案在旁以

擊之便。此與大鼓別縣。謂祭與射別也。罍尊夫人所酌。此

謂諸侯時祭所用之禮。若天子之祭。則罍尊在堂下。故

禮運云。澄酒在下。司尊彝云。皆有罍。諸臣之所酢。則君

不酌罍也。禮交動乎上者。謂君與夫人酌獻之禮。交相

動於堂上也。樂交應乎下者。謂縣鼓應鼓相應在於堂

下。堂之上下。禮樂交相應會。和諧之至極也。方氏慤

曰。日月皆有明。日本明月受日而明。本明則大也。月生

於西。揚雄所謂載魄於西是也。犧象。謂犧尊象尊也。前

言尊而不言象。後言象而不言尊。互相備也。

案月生於西。謂三日哉生明。月正在西。嗣後每日昏見。

漸轉而東。至望乃正東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卿大夫以下唯有東房。故鄉飲酒鄉

射。尊於房戶間。賓主夾之。無西房也。

辨正朱子曰。案聘禮。賓館于大夫士。君使卿還玉于館

也。賓退負右房。則大夫士亦有右房。右房。西房也。

禮也者。反其所自生。樂也者。樂其所自成。是故先王之制禮也。以節事。脩樂以道志。故觀其禮樂而治亂可知也。蘧伯玉曰。君子之人。達。故觀其器而知其工之巧。觀其發而知其人之知。故曰。君子慎其所以與人者。

道音導。蘧其居反。知音智。

正義 鄭氏康成曰。自由也。制禮者。本已所由得民心也。

孔疏。若舜元由紹堯之功。得民心。制禮之時。還本得民心之事。而制禮也。作樂者。緣民所樂

於己之功也。舜之民樂其紹堯而作大韶。湯武之民樂

其濩伐而作濩武。制禮以節事。動反本也。孔疏。動皆反本。脩古。而以

禮接之。脩樂以道志。勸之善也。觀其禮樂則知治亂。亂者

必禮慢而樂淫也。蘧伯玉。衛大夫。名瑗。觀器而巧可知。

觀發而人可知。禮樂亦猶是也。慎所以與人。將以是觀

治亂也。孔氏穎達曰。前經明禮樂相交。此經更論先

王制禮樂以節事道志。化民治下也。禮據王業之初。故

云所自生。樂據王業之末。故云所自成。初用此禮以得

民心。故用民心之義以節事宜。用此樂以成王業。故脩正其樂以勸道已志。使行之不倦。若能以禮節事。以樂道志。則國治。不爾則國亂。故治亂可知也。下又譬喻之。觀器善則知工巧。器惡則知工拙。觀人發而皆中則知有知。發而不中則知無知。禮樂猶是也。禮正而樂和。則知其國治。禮慢而樂淫。則知其國亂也。禮樂者。與人相接之具。君子治國。謹慎其所以與人相接者。將以是觀也。馬氏晞孟曰。禮所以約人之外。故以節事。樂所以和人之內。故以道志。然禮未嘗不在內。記曰。禮節民心。樂未嘗不在外。記曰。樂和民聲。合而言之。則禮樂之情同也。陳氏澔曰。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禮主於報本反始。不忘其所由生也。王者功成治定。然後作樂。以文德定天下者。樂文德之成。以武功定天下者。樂武功之成。節事為人事之儀則也。道志宣其湮鬱也。君子致慎。以其所關者大也。故曰。蓋古有是言而記者稱之耳。方氏慤曰。治亂生於志而發於事。禮者事之所寓。樂者

志之所寓。故觀其禮樂而治亂可知。君子之人。達言達於道也。以道觀物。故知其工之巧。以道觀人。故知其人之知。

通論

張子曰。禮別異。不忘本。而後能推本為之節文樂

統同。樂吾分而已。

案

一代之禮樂。各有所自生。各有所自成。其始也。皆人

心之自然。與補救之當然。然其後又不能無弊。弊則亂生。君子慎之。酌其中。以補偏救弊。使有治無亂而已。鄭

孔於其字說甚分明。

大廟之內敬矣。君親牽牲。大夫贊幣而從。君親制祭。夫人薦盞。君親割牲。夫人薦酒。卿大夫從君。命婦從夫人。洞洞乎其敬也。屬屬乎其忠也。勿勿乎其欲其饗之也。納牲詔於庭。血毛詔於室。羹定詔於堂。三詔皆不同位。蓋道求而未之得也。設祭於堂。為祊乎外。故曰於彼乎。於此乎。

大音泰從去聲。盞烏浪反。

洞音慟。屬音竹。祊百彭反。

次定豐已義流

卷五

禮器二

五

正義鄭氏康成曰。納牲於庭時也。當用幣告神而殺牲。

故君牽牲。大夫以幣從也。親制祭。謂朝事進血骨時。孔疏

郊特牲。取腓骨燔燎升首。報陽也。又祭義。取腓骨之後。又爛祭。祭腥。則腓骨所用。在腥爛之前。故知血骨是朝

事時也。所制者。制肝以祭於室及主。孔疏郊特牲云。親割也。詔祝於室是也。

謂進牲孰體時。勿勿猶勉勉也。肉謂之羹。孔疏爾雅。道釋器文。

猶言也。設祭之饌於堂。人君禮焉。孔疏特牲少牢皆設在奧。此言在堂。故知

禮也。人君為祊乎外。明日之繹祭也。謂之祊者。於廟門之旁。因名焉。孔疏釋宮文。其祭之禮。既設祭於室。而事尸於

堂。孝子求神非一處也。周禮曰。夏后氏世室。門堂三之

二室三之一。孔疏引周禮。證廟門之旁有室有堂。詩頌絲衣曰。自堂徂基。

孔疏引詩。證釋祭。在堂事尸也。於彼於此。不知神之所在也。孔氏穎

達曰。此一節。論侯伯子男祭宗廟之事。裸鬯既訖。君出

廟迎牲。牽牲而納於庭。大夫則贊佐執幣而從也。殺牲

既畢。進血腥之時。君斷制牲肝。祭神於室。夫人薦盞齊

以獻之。卿大夫從君。謂制祭割牲之時。命婦從夫人。謂

薦盞酒時。洞洞質慤貌。屬屬專一貌。中心勉勉乎欲望

神之歆饗也。詔告也。牲入在庭。以幣告神於庭。殺牲取血及毛。入以告神於室。羹肉。滫也。定孰肉也。謂羹肉既孰。將迎尸主入室。乃先以俎盛之。告神於堂。是薦孰未食之前也。三詔不同位者。蓋求而未得。故於三處告之也。設祭。謂薦腥爛之時。設此所薦於堂。繹祭在廟門外之西。於彼乎於此乎。古語有此。記者引以結之。方氏慤曰。朝事以神事之。故制祭以腥而薦以齊。饋食以人事之。故割牲以孰而薦以酒。然君以盞齊饋食。而夫人用之於朝踐。君以酒獻尸。而夫人用之於饋食者。禮殺於君故也。牲自外至。故詔於庭。血毛告幽全。故詔於室。室比庭為幽也。羹定則事以人道。神明之堂比室為明也。未之得。特疑其如此而已。設祭於堂。言正祭時。為禘乎外。言索祭時。謂之禘者。祝祭求神。以此為所在之方故也。馬氏晞孟曰。祭必夫婦親之。所以備外內之官也。官備則具備。是故牽牲至薦酒。皆夫婦身親泣之。

存疑 孔氏穎達曰。侯伯子男朝踐。君不獻。故夫人薦盞。

親割牲。謂薦孰時。君亦不獻。故夫人薦酒。

案孔氏因記言夫人不言君。故以君不獻言之。據祭統尸飲五。疏謂侯伯七獻。朝踐饋食各一獻。食畢酌尸三獻。合二灌而七。子男五獻。惟二灌及酌尸三獻。此記兩言夫人。適合侯伯一獻之數。故疏爲此說。此無論一獻之說。於經無據。即使禮應一獻。亦止當君獻而夫人不獻。豈有君不獻而夫人獨獻之理。況記特大概言之。又何所據而斷爲侯伯。且據彼疏。子男并無朝踐饋食之獻。烏得合侯伯子男爲說耶。

存異周氏謂曰。先王制禮。莫詳於別嫌。祭祀賓客之事。而君與夫人共行事於羣執事之中。可乎。周官之法。后不與事。則宗伯攝行。此篇所謂君在阼。夫人在房。君制祭。夫人薦盞之類。豈非攝行者乎。

案事神備外內之官。則君與夫人致祭。禮也。周初去古。風俗人心尚淳。故祭不嫌。然王后有二夫人。世婦以下。以備內官。夫人亦有世婦。以下以備內官。非卿大夫爲

后夫人執事也。至後世而諸侯相饗。廢夫人之禮矣。然廟祭未嘗廢夫人之禮也。周官所云攝后夫人有故耳。一獻質。三獻文。五獻察。七獻神。

正義 方氏慤曰。傳曰。名位不同。禮亦異數。禮有隆殺。故數有多寡。此獻所以有一三五七之異也。四望山川地道。故言察。先公人道。故言神。惡其褻故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一獻祭羣小祀也。三獻祭社稷五祀也。五獻祭四望山川也。七獻祭先公也。孔氏穎達曰。

羣小祀最卑。其禮質略。社稷五祀稍尊。比羣小祀禮儀為文飾。四望山川其神既尊。神靈明察。先公之廟禮又轉尊。神靈尊重也。案周禮司服職。玄冕一章。祭羣小祀。希冕三章。祭社稷五祀。毳冕五章。祀四望山川。鷩冕七章。享先公。故鄭知獻數亦然也。陳氏祥道曰。社稷之所主。止於利人。故服粉米以稱之。

辨正 陳氏祥道曰。周禮大祀次祀小祀見於肆師。大祭中祭小祭見於酒正。大宗伯所辨天地五帝先王之類。

金定元言事正 卷三十三 三
大祀也。社稷五祀五嶽之類。中祀也。四方百物之類。小祀也。大祀獻多。小祀獻寡。則社稷所獻宜加於山川也。先王祭服各有象數。則希冕三章以祭社稷者。非卑之於山川。以獻數不繫於服章也。賓客之禮。士一獻。卿大夫三獻。子男五獻。侯伯七獻。上公九獻。而王饗諸侯。自子男五獻。以至諸侯。長十有再獻。皆服鷩冕七章而已。孰謂獻數必繫於服章哉。鄭氏以三獻爲祭社稷五祀。五獻爲祭四望山川。誤矣。一獻孰。則於人情爲近。故曰質。三獻爛。知於人情漸遠。故曰文。三獻爛。則五獻其血乎。禮所謂血祭社稷是也。

此節總以起下大饗。其所謂獻數。亦泛舉之耳。鄭必求其神以實之。鑿矣。中庸言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無緣於先公。止七獻也。五嶽視三公。安知非九獻。四瀆視諸侯。安知非七獻。而必曰四望山川五獻與。獻數之不繫於章服。陳氏之辨晰焉。而社稷五祀之爲五獻。於禮雖無明文。以大宗伯地祇之祭考之。則社稷五祀與五

獄同為血祭。其不止於三獻可知。辨正已見前一獻孰節。又案司服職。衮冕九章。鷩冕七章。毳冕五章。以饗先王先公及四望山川。差次而下。皆自文而漸趨於質也。社稷為土穀之神。則彌近質矣。故祭社稷以希冕三章。陳氏謂其所主止於利人。故服粉米以稱之。殊未確。大饗其王事與。三牲魚腊。四海九州之美味也。籩豆之薦。四時之和氣也。內金示和也。束帛加璧尊德也。龜為前列。先知也。金次之。見情也。丹

漆絲纊竹箭。與眾共財也。其餘無常貨。各以其國之所有。則致遠物也。其出也。肆夏而送之。蓋重禮也。事與之與音餘。腊音昔。內音納。見賢遍反。纊音曠。綿也。肆注作陔。古來反。今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三牲魚腊。籩豆之薦。此諸侯所獻。內金。內之庭實。先設之。金從革。性和。荆揚二州貢金三品。孔疏。金三品。禹貢文。束帛加璧。貢享所執。致命者。君子於玉比德焉。孔疏。鄭知行享之時所執。覲禮文也。龜知事情者。陳於庭在前。荆州納錫大龜。又荆州貢金。金炤物。故云見情。金有兩義。先入

後設。孔疏。內金示和。是先入。陳在龜後。是後設。故鄭云兩義也。丹漆絲纊竹箭。萬民

皆有此物。荊州貢丹。兗州貢漆絲。豫州貢纊。揚州貢篠

簞。孔疏。荊州四句。皆禹貢文。其餘。謂九州之外夷服。鎮服。蕃服之國。

周禮。九州之外。謂蕃國。世一見。各以其所貴寶為贄。其

出也。謂諸侯之賓禮畢。而出。作樂以節之。肆夏當為陔

夏。孔疏。大司樂之文。大饗諸侯。則諸侯出入奏肆夏。此經是助祭之後。無算爵禮畢。客醉而出。直奏陔夏。故

燕禮大射賓出奏陔夏。明不失禮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天子大饗諸侯

各貢其方物。奉助祭之禮。諸侯雖有祫祭。不可致九州

之物。唯王者乃然。故云其王事與。周氏諤曰。備四海

九州之美味者。示其得四海九州之懽心也。薦四時之

和氣者。示其能贊於天地也。方氏慤曰。司服以九章

之衮冕。享先王。則大饗為九獻矣。三牲。牛羊豕也。魚腊。

薨魚也。三牲。魚腊。天產也。天產所以作陰德。故曰美味。

蓋味為陰也。籩豆之薦。地產也。地產所以作陽德。故曰

和氣。蓋氣為陽也。陳氏祥道曰。帛。陰物也。君子所以

示財。璧。陽物也。君子所以比德。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



之豐豐莫大乎蒼龜。此龜為前列。其先知者也。柔而能順。溫而能和者。金也。此金次之。所以見情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大饗謂盛其饌與貢。祫祭先王也。疏。孔

以有三牲魚腊。則非祭天。以內金和庭實。又非饗賓。享賓時無此庭實故也。知非朝而貢者。以朝而貢物。不名大饗。孝經云。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故知是祫也。案說見前大饗腥下。

案 此所重在合萬國之歡。故惟舉賓出言也。

祀帝於郊。敬之至也。宗廟之祭。仁之至也。喪禮。忠之至也。備服器。仁之至也。賓客之用幣。義之

至也。故君子欲觀仁義之道。禮其本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祀帝於郊。就而祭之。不敢致也。仁。恩

也。父子主恩也。喪禮。謂泣踊袒襲。備服器。謂小斂大斂

之衣服。葬之明器。欲觀仁義之道。禮其本者。言禮有節

於內。可以觀也。孔氏穎達曰。此總明祭祀喪賓客之

等。天尊彌遠。祭之宜極盡於敬。宗廟主親。祭之必極盡

於仁愛。君子欲觀其人行仁義之道。必須用禮為其本。

若行合於禮。則有仁義也。不言忠敬者。舉仁義則忠敬

可知也。方氏慤曰。君子無所不用其敬。然祭莫重於天。故為敬之至。無所不用其仁。然孝莫大於寧神。故為仁之至。馬氏晞孟曰。喪主乎哀。先王為之禮而盡心於死者。三日而斂。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故曰忠之至也。賓客之交必以幣。表記所謂無辭不相接。無禮不相見。皆禮之所宜。故為義之至。禮生於仁義。而曰欲觀仁義之道。禮其本者。宗廟之祭。禮也。仁在其中。賓客之用幣。亦禮也。義在其中。

陳氏澔曰。祭天之禮簡素。至敬無文。所以為敬之至。仁之實。事親是也。事亡如事存。所以為仁之至。朝聘燕享。幣有常用。故幣帛篚筐。將其厚意。義之至也。

存異 鄭氏康成曰。用幣。謂來賻贈。彭氏絲曰。備服與器。凡祭皆然。不獨喪禮。

案 首二句言祭禮。次二句言喪禮。末句言賓禮。彭氏絲以備服器。總承郊廟喪。則郊用陶匏。器有不備。不如鄭注指喪為當。而鄭以用幣亦粘喪禮。則又不如馬氏陳

氏泛以賓禮言為允也。此章廣言用物之宜，以盡義理。禮之文之說，而末一節，則欲人由禮之文，以深探其本也。

君子曰：甘受和白，受采。忠信之人，可以學禮。苟無忠信之人，則禮不虛道。是以得其人之為貴

也。

和戶
臥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道猶由也。從也。孔氏穎達曰：前言

觀仁義之道，禮為其本。此明學禮之人，須有忠信。甘為

眾味之本，不偏主一味，故得受五味之和。白是五色之本，不偏主一色，故得受五色之采。舉此二物，喻忠信之人，可以學禮也。蓋質素為本，不有雜行，故可以學禮。其人，即忠信之人也。陳氏澔曰：人無忠信，則每事虛偽，禮不可以虛偽行。

案前既廣言義理，禮之文。此一章復歸本忠信，見必本立而文乃行也。

孔子曰：誦詩三百，不足以一獻。一獻之禮，不足

以大饗。大饗之禮。不足以大旅。大旅具矣。不足以饗帝。毋輕議禮。

正義鄭氏康成曰。誦詩三百。喻習多言而不學禮也。大旅。祭五帝。饗帝。祭天。毋輕議禮。謂若誦詩者不可以強言禮。孔氏穎達曰。一獻。祭羣小祀。不學禮則不能行。大旅是總祭五帝。天人道隔。其禮轉難。大旅又不如郊。爲祭天之備。典瑞云。四圭有邸。祀天。旅上帝。是祀天重於旅帝。徐氏師曾曰。周禮國有大故。則旅上帝及四

望。是旅以祈取衆之義。不若南郊饗帝之專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大饗。謂祫祭宗廟。其禮又繁。

案一獻質。三獻文。至大饗王事。極文之至。然足以大饗。不足以大旅。至大旅具文質之中。然猶不足以饗帝。而饗帝則又用質也。文爲貴乎。質爲貴乎。議禮者可輕乎。引此以深明義理禮之文。忠信禮之本。缺一不可。而自微而鉅。必盡義理之文。反本歸源。尤重忠信之本也。或謂鄭注樂記。一獻。士飲酒禮。孔引大行人。謂獻數依命。

數。天子諸侯之士同一獻。又昏義。舅姑饗婦以一獻之禮。又左傳。鄭伯享趙孟。趙孟欲一獻。則一獻不專。羣小祀。仲尼燕居曰。大饗有四。其下所陳兩君相見禮。則大饗不專。祫祭先王。書曰。荆岐既旅。蔡蒙旅平。九山刊旅。論語季氏旅於泰山。皆祭山川。則旅非祭五帝。以相難。然本篇前有一獻質至大饗其王事之文。此下與饗帝相接。則此獻饗斷以祭祀言。不當以賓禮汨而亂之也。又書論語言旅不言大。此亦分大饗與饗帝為二。則又

安得以旅混大旅。以大饗混饗帝乎。

子路為季氏宰。季氏祭。逮闇而祭。日不足。繼之以燭。雖有強力之容。肅敬之心。皆倦怠矣。有司跛倚以臨祭。其為不敬大矣。他日祭。子路與室事交乎戶。堂事交乎階。質明而始行事。晏朝而退。孔子聞之曰。誰謂由也而不知禮乎。跛彼義反與音預朝

潮音

正義

鄭氏康成曰。宰。治邑吏也。案此當是家臣之長季氏祭。謂舊

時也。倦怠以其久也。偏任為跛。倚物為倚。室事祭時。堂事。賓尸。孔氏穎達曰。前經既明禮之為重。故記者引子路能行禮之事。逮及也。室事謂正祭之時。事尸在室。外人將饌至戶。內人於戶受饌。設於尸前。相交承接在於戶也。堂事。正祭後。賓尸之時。事尸於堂。堂下之人送饌至階。堂上之人於階受取。是交乎階也。質正也。晏晚也。正明始行事。朝正向晚。禮畢而退。言敬而能速也。許其知禮者。禮從宜。寧略而敬。不可煩而怠也。陳氏澣

曰。闇昧爽以前也。方氏慤曰。子路雖不必合於先王之文。然知禮之意。且能救時之弊。孔子所以善之。

存異 方氏慤曰。室事若毛血。詔於室之類。堂事若羹定。詔於堂之類。執事者內外異位。乃以內而交乎外。上下異等。乃以上而交乎下。則尤易為力矣。宜乎質明而行。晏朝而退也。案大夫正祭。惟事尸於室。至賓尸乃於堂。故凡禮所云坐尸於堂。設祭於堂。羹定。詔於堂。皆人君正祭禮。而方氏乃援以釋此堂事。交乎階。混甚。宋元諸儒說禮多類此。故存其說而辨之。
案 子路忠信人也。故以此結之。通篇以大備盛德起。以

子路知禮終見所貴乎禮者以義理禮之文足以釋去
回邪而增益其忠信之美質耳非以繁文喪其忠信之
質更以僭濫入於回邪也用意深遠。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三十五

